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

昌市农字（2024）74号

签发人：丁世亮

关于印发《昌吉市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涉农街道：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已提前下达。为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，认真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州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等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昌州农函〔2024〕58号）文件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昌吉市2024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昌吉市 2024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

抄送：财政局，存档（二）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：

昌吉市 2024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州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 2024 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等 2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昌州农函〔2024〕58 号）文件安排，为扎实推进昌吉市 2024 年度耕地轮作工作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昌吉市耕地轮作任务 4.5 万亩，属于 2022 年开始实施未到三年期的续建任务。

二、技术路径

重点推行其他作物与大豆、油菜、花生、红花、油葵等油料作物轮作，扩大油料种植面积。对 2022 年种植其它作物，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，2024 年仍种植大豆的，纳入轮作补助范围。2022 年开始实施未到三年期的轮作地块，按照原轮作方案继续实施。

三、补助管理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标准轮作为 150 元/亩，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。针对不同轮作模式、不同轮作区域，也可结合实际确

定具体补助标准，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，扩大实施面积。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挪作他用，特别是不能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修建楼堂管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对虚报面积，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轮作补助资金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统筹采取补钱、补物、补服务等方式，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，确保任务有效落实。承担轮作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，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，而非土地承包户。乡、村要与承担轮作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开展，协议文本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补助程序。建立实名公示制度，实行严格管理，概括为“农户申报、核实公示、乡镇复核、核实认定、二次公示、发放补助”。

1. **农户申报。**农户自愿申请，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轮作补助面积。

2. **核实公示。**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，进行实名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品种、轮作面积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3. **乡镇复核。**乡（镇）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轮作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，无误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。乡（镇）实地核

实要覆盖所有村，核实比例不低于 50%。

4. 核实认定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统计等部门，对乡镇复核后的轮作补助面积进行实地核实。市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（镇），核实比例不低于 10%。

5. 二次公示。市级核定无误后，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补助面积、轮作品种、补助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6. 发放补助。二次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轮作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，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。在进行兑付前，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，告知补贴发放政策、标准、金额等内容，组织农户在分户清册上签字、按手印后，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明确补助资金为“轮作资金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承担任务的乡（镇）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，市、乡、农户各保留一份），明确实施面积、补贴资金，以及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市、镇两级农业技术人员分区域分作物，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技术指导或培训，指导承担任务乡镇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，搞好机具改装配套，满足生产实际需要。

联系人：王春艳、何文 2596794

